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昱翰  
電話：(02)7736-5601  
電子信箱：eh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50022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函、第17屆金漫獎報名須知

(A09000000E\_1150022907\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22907\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辦理「第17屆金漫獎」，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5年3月2日文版字第11520069861號函辦理。
- 二、第17屆金漫獎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日期間受理報名，收件範圍包含民間與政府單位合作之作品，如有意報名，請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之出版單位，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後報名。
- 三、另歡迎踴躍推舉對我國漫畫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漫獎「特別貢獻獎」，相關表件詳報名須知。
- 四、金漫獎採網路報名，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grants.moc.gov.tw/>)辦理報名事宜；如有報名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2) 8512-6289。
- 五、檢附文化部函及第17屆金漫獎報名須知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



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2026/03/04  
12:59:09  
電子文件  
交換章



裝

訂

線

